

统一标准、精准引导、送法上门

天宁警方“护企优商”有力度更有温度

■本报记者 汪磊 本报通讯员 顾燕 姚瑶 图文报道

“没有以案件办结为终点，而是进一步帮助我们！”近日，市公安局天宁分局收到来自某企业的信件。在信里，企业对天宁公安迅速破案，帮助企业健全完善内控管理机制表示感谢。

近年来，天宁公安不断创新探索，做好服务企业的“后半篇文章”。近日，天宁公安分局推出《天宁分局经济犯罪受立案工作意见（试行）》，结合查办涉企经济犯罪案件，梳理企业经营管理中隐患，积极回应企业合理合法诉求。

统一标准破解企业报案难

在天宁公安分局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群众自助、数据录入、受理接待、警种处置4个功能区域划分清晰，墙面张贴了“三个当场”制度、被害人诉求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常州经侦支队自创的《经侦部门接处警、受立案“十要点”》。

“所有报案、来访、来电都由接报案中心统一登记、集中办理，同步在各所升级接报案室，便于群众就近报案。”天宁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教导员朱昊介绍。

“在接报案中心，群众反映情况，法制部门先行登记，经侦部门跟进处警，案管室后台审核，报案过程多重把关、透明公正、高效便捷。”提供材料的当天，常州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收到了公安机关为其当事人开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案件受理后，侦办单位根据案管室开具的侦查提纲开展工作，初查期限到期前，案卷材料将提交经侦案管中心，由经侦、法制部门分别阅卷，对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内容进行实质审核，填写《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实质双审表》，记录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意见，最后由承办民警签字落实整改。

精准引导助力防控堵漏洞

自天宁区青龙街道某科技



民警在向企业工作人员进行反诈宣传

企业成立以来，天宁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每年都要去走访几趟。“法务部门成立了没有？”“新员工入职流程明确了吗？”每次去，经侦大队助企民警都要问一问企业内部管理情况。

“这家企业的负责人是科班型人才，一心钻研技术，在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一些漏洞。”民警刘江海说。天宁公安从加强风险防控、完善采购制度，到组建知识产权部、法务审计部方面，帮助企业补上管理漏洞。

不久前，天宁辖区某贸易公司负责人王某报案称，企业业务员周某、黄某侵占公司钱款，涉嫌违法犯罪。经办案民警了解，该贸易公司是一家初创的跨境贸易公司，周某、黄某是公司采购员，自公司成立起就在公司工作。但近期公司发现采购成本陡增，通过摸排发现主要是周某、黄某的采购价格上浮很大，个别供应商采购量也增长很多，怀疑内外勾结、侵占公司资金。

负责受理此案的天宁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徐天晔说：“我们仔细核查公司账目、梳理相关业务合同后发现，除了周某、黄某，该公司采购部门还有多名采购员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

天宁警方奔赴河北、浙江等5省8市开展取证工作，收集到关键证据，对相关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为公司挽回损失200余

万元。“通过个案，我们‘解剖麻雀’，剖析发案深层次原因，发现公司管理漏洞，积极为其构筑防护网。”徐天晔介绍。

送法上门筑牢企业“防火墙”

“企业通过违法手段获得融资或使用资金公私不分，将可能涉嫌非法集资、职务侵占等经济犯罪……请对照《关于防范民营企业融资风险的提示》，尽快对企业进行隐患排查。”近日，天宁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梁晨阳来到辖区某企业，提醒企业负责人注意预防高风险经济犯罪。

“企业融资过程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防范，都在风险防范提示书中一一列举，一目了然。”该企业法务部负责人说。

2023年1月以来，天宁公安定期上门与企业面对面沟通，对企业可能存在的金融风险的原因、规模、危害等开展具有前瞻性、深层次的分析，通过“风险防范提示书”机制，提醒企业提高警惕，及时采取措施。



老人独自乘车迷路，公交车司机助其回家

本报讯（舒翼 孙懿）患有认知障碍的老人迷失了方向，上了45路公交车后举止不安。当班驾驶员巢凯及时发现，通过老人身上带的信息卡，成功联系到了他的家人，助他平安回家。

巢凯说，事情发生在20日11时许。当时他驾驶45路公交车停靠在西新桥西站上下客，一位头发花白、神态迷茫的老人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关切地询问

老人要去哪里，老人支支吾吾，说话含糊不清，只是反复念叨着一个地名。巢凯意识到老人可能迷路了，便轻声安慰他安心在车上坐着，不要着急。

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前提下，巢凯一边继续驾驶，一边向车内乘客说明情况，寻求大家的帮助。有热心乘客过来帮着询问老人的情况，但老人依旧表述不清。后来，有人在老人的口袋里发现了一张写有家庭地址和

手机号码的信息卡。巢凯立即拨打了这个电话，与老人的家属取得了联系，这才得知，原来老人患有轻度的认知障碍，当天上午出门后迷失了方向，找不到回家的路了，家属们正在焦急地四处寻找。家属们得知老人在45路公交车上后，对巢凯连声道谢。

在返程的时候，巢凯将老人带到西新桥西站上。民警很快赶来，将老人安全送回了家。

燃放烟花爆竹造成旁观者受伤，谁来担责？

为厘清责任，法官“复刻”现场

本报讯（舒翼 黄晔 钟潇）燃放烟花爆竹造成旁观的村民眼睛受伤，村民认为是燃放者未尽到安全职责，燃放者认为是村民站得太近，为此争执不休。昨天记者从溧阳法院了解到，为厘清双方责任，法官进行了现场还原，通过现场模型可以证明村民不需承担责任，至此，这起因燃放烟花爆竹致人受伤的健康权纠纷案件得以顺利宣判。

2023年1月，王某在自家院落里燃放烟花，他的家人以及同村村民李某在不远处观看。在王某燃放烟花的过程中，李某的眼睛被炸伤。当晚，李某被送至医院急诊治疗，检查发现结膜囊中有大量烟花异物，被诊断为眼损伤。

李某认为，王某作为烟花爆竹的占有者和使用人，应当对燃放安全负责，对于燃放中造成自己的眼睛损伤，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王某认为，是李某自己为了看得更清楚，与烟花的距离太近才会被溅出的烟花伤到，李某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不能由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双方迟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近日李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王某赔偿。

为了确定李某在该案中究竟有没有责任，有责任的话占

比是多少，承办法官特别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还原，对现场距离、所站位置等情况进行了一比一还原。根据还原的模型可知，李某观看烟花时，已经与烟花保持了一定距离，并且他的周围还有其他村民一同观看。法官认为根据还原模型，无法认定李某对自身遭受的损害存在重大过失，因此不需承担责任。

经依法审理，根据《民法典》第1239条“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判令王某承担李某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损失。

法官表示，烟花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具有较大的人身危险性，法律赋予其占有人、使用人较强的安全保障责任，除了因不可抗力或者受害人故意之外，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应由其占有人、使用人承担。在燃放过程中，燃放者不仅需要注意自身安全，选择在政府允许的区域、空旷的地方进行燃放之外，还需提醒观看烟花的群众注意安全。观看者更需在点燃烟花前与烟花燃放区域保持安全距离，避免被烟花炸伤而造成损害。

溧阳警方抓获多名“偷菜贼”

本报讯（张亮 汪磊）“开心农场”游戏曾风靡一时，然而有人却把手伸向了农户的庄稼地里，上演了一出现实版“偷菜”。近日，溧阳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陆续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农田中种植的大豆、玉米等农作物被盗。城南派出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开展案件侦查工作。

汤某说，他农田中种植的约100公斤黄豆被盗。由于案发现场为农田，监控覆盖少，破案条件十分有限。民警从查看案发现场周边监控、走访附近居民等方面入手，经长时间走访摸排，抓获5名盗窃嫌疑人。案件破获后，民警将

收缴的黄豆返还给汤某。成功侦破该起案件后，办案民警又将经验运用于侦查接报的玉米、萝卜、大蒜等农作物被盗案，连续抓获多名盗窃嫌疑人，并将被盗农作物返还受害群众。

针对农作物被盗警情高发态势，城南派出所集中力量破案攻坚的同时，专门安排警力将巡逻区域拓展到田间地头，全力守护群众的“粮袋子”，并在巡逻过程中抓获正在农田内盗窃蔬菜的宋某。经查，盗窃嫌疑人均存在贪图小便宜的想法和侥幸心理，自以为就拿些地里的农作物不会被追究，最终自食恶果。